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所涉及诉讼情况中案件第 6 项的诉讼金额应为 17,086,257.27 元，现对原披露的该案件涉诉金额 26,086,257.27 元进行更正，更正后的累计诉讼金额为 674,311,891.04 元。本次公告中新增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合计金额为 315,328,524.98 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989,640,416.02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2.24%。

2、截至本公告日，关注函（2021）第 551 号《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除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外，所有问题的回复工作均已全部完成。因公司暂未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关注函》中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将待公司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后回复。

3、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控股股东偿还的 30,000.75 万元因借款条件分歧，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该笔资金经由赣州金麦公司，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所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季报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应调整为 13,773.81 万元。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本次《关注函》共涉及 7 个问题，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关注函》的第 1(1)(2)题进行了回复，本次回复了第 1(3)(4)、2(1)、3。截至本公告日，《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已全部完成。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事项逐个进行了回复，现将问题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本金合计约 47,191.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4%；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68,33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7%；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 6,035.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58%和 23.67%。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债务逾期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借款、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而诉讼的案由还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

(1) 请按原告名称，分别详细说明前述诉讼案由涉及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交易进展、款项支付安排，相关债务是否逾期，如是，请说明逾期日期及金额。

公司回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的交易进展	款项支付安排	是否逾期	逾期日期	逾期本金 (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LPR一年期限档次+0.935%，借款期间利率不变。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05.17	2,999.6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735,000.00	融资利率为4.0675%，罚息利息6.1013%。主体责任为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和美尚生态。	2021年6月已还款1,000,000元	是	2021.06.12	775.46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	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期内利率为年利率5.0025%，逾期罚息、复利利率为期内利率上浮50%。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11.23	1,00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0	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固定利率，利率为5.22%。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06.30	4,000.00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王迎燕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4,347,825.00	租金分10期，每季一期，期末支付。租赁期间：2018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累计已还款49,347,825元	是	2021.06.29	75.59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王迎燕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923,400.00	租金分12期,每季一期,期末支付。租赁期间: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6日。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累计已还款42,436,166.7元	是	2021.11.06	362.8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美尚生态、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6,500,000.00	1、2020年11月2日借款160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约定年利率为3.45%,返款方式为一次性利随本清。 2、2020年11月5日借款360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5日,约定年利率为3.45%,返款方式为一次性利随本清。 3、2020年11月18日借款53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约定年利率为4.5675%,返款方式为按月结息。 4、2020年12月9日借款292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约定年利率为4.5675%,返款方式为按月结息。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07.08	8,650.00
8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保理合同纠纷	50,000,000.00	手续费150万元,2021年4月9日为放款时间,年融资费用8.5%。保理费分5期偿还,自2021年6月21日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告认为已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宣布提前到期。主体责任为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否	2021.12.9	5,000.00

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保理合同纠纷	20,000,000.00	手续费60万元,付款期2021年11月4日,年融资费用8%。保理费分5期偿还,自2020年12月21日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主体责任为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11.3	2,000.00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0	借款期限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为5.12%,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主体责任为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4.28	3,997.02
1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王迎燕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000,000.00	租期共8期,每3个月一期,每期后付。租赁期24个月,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2021年12月累计还款21221258.58元。		是	2021.12.20	1,272.87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00.00	贷款期限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贷款利率4.6%,按月结息,到期还本。2021年累计还款4,187,931.87元。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8.19	3,081.21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0	贷款期限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为5.7%。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主体责任为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责任，田凤娜对龙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张力丹对石成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是	2021.6.10	4,000.00
14	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石成华、张力丹	保理合同纠纷	50,000,000.00	保理管理费100万元，保理期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按月计息，保理费自2021年7月27日起每季度还1000万元。		是	2021.6.19	5,000.0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00.00	4000万元银票。1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从2021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4.65%，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原告认为已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宣布提前到期。主体责任为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瑞德纺织承担连带责任。		否		
16	遵义景秀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000,000.00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比例为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15天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80%；剩余20%尾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且移交建设单位后15天内付清。	因建设单位拖欠我司工程款且经我司诉讼后仍未支付，因景秀园林为当地企业，跟建设单位又有其他合作项目，考虑由建设单位直接转移支付给遵义景秀园林。	是	2021.03.31	1,708.63
17	四川青峰源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		月进度为上月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计	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否		

	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纠纷	63,017,788.22	量月报,并经甲方内审部复核的已完工程量的75%;工程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的85%(含已付款);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出具审定报告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含已付款)剩余5%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并移交建设单位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收,也并未进行结算审计,付款条件未成就。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提前结算。			
18	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62,078.04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25%,钢结构安装完成,支付至总金额的50%,膜结构安装完成,支付至总金额的70%,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1周内,支付至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质保金(无息)(质保期1年,自乙方加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过了质保期乙方对本工程必须保证维修,但只收取成本费)。		是	2021.05.26	253.00

19	南通亿昌建设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800,000.00	土方工程：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一致（专用条款 14.4），即本土方工程无月进度款、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确认工作量的 4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具备工程第二次付款条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7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审定价结清余款（注：每次付款必须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扣除总包管理费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机械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该季度已确认机械费用的 5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建设方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7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半年内付清。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1、大挖机含税价 230 元/小时、其中不含税价 223.3 元/小时，税率 3%，税金 6.7 元/小时 2、小挖机 120 元/小时。其中不含税价 116.5 元/小时，税率 3%，税金 3.5 元/小时）	建设单位审计未结束，未到付款节点。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要求提前结算。	否		
20	南通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00,000.00	土方工程：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一致（专用条款 14.4），即本土方工程无月进度款、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确认工作量的 4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具备工程第二次付款条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7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	建设单位审计未结束，未到付款节点。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不能按照支付的风险，要求提前结算。	否		

					计审定价结清余款（注：每次付款必须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扣除总包管理费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21	无锡南长园 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 城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126,813,914.09	<p>1)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初审价的 40%，工程第一次付款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必须有完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完工技术资料（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完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养护招标资料。2)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具备工程第二次付款条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70%（如审计审定价未出具的以监理审核价为计价基础）；工程第二次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监理单位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核定单（如有）、工程移交单（必须有书面签字盖章的移交资料）。</p> <p>(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审定价结清余款（如审计审定价未出具的，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80%；如审计审定价已出具但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未满足的，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移交并取得审计报告后结清）；工程第三次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该工程项目结清农民工工资证明</p>	建设单位审计未结束，未到付款节点。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不能按照支付的风险，要求提前结算。	否	

					(必须有施工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	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8,010,139.08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该批定制产品的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发货。货物到达海关由乙方提供进口报关单或其他相关证明后甲方支付至该批货物总金额的65%,乙方在收到该批货款后按甲方规定日期将该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工地,待全部供货结束且经项目部指定收货人签收后6个月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建设单位审计未结束,未到付款节点。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不能按照支付的风险,要求提前结算。	否		
23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347,846.87	参照总包合同付款条款,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留2%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若施工期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该保证金。(总包合同付款比例:月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0%计付。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85%,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是	2021.05.13	578.64

24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追索权纠纷	95,000,000.00	本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上月已完工程计量的 50%，单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乙方提交计量支付汇总报告，甲方在收到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计量月报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含已付款)。主体结构工程封顶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已完工程量的 75%(含已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含已付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已按照工程节点付款，相关诉讼金额为票据金额。	是	2021.05.17	813.34
25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兴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430,901.01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初审价的 40%；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完成与养护单位管养移交工作（必须有书面签字盖章的移交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以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算核定单的 70%；所有工程档案资料送至档案馆并取得工程档案预验收证明后付至经认可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90%；余款待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档案交档案馆签收，取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结清。	付款条件未成就。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要求提前结算。	否		

26	内蒙古星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5,200,000.00	根据工程进度，每个月支付给甲方审核确认工作量的40%作为工程进度款；、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审核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的60%(含已付款)；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6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含已付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质保期至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止)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质保金。		是	2021.10.12	435.71
27	四川省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500,000.00	美尚生态为该案涉工程总承包方，四川省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分包单位金点园林下属班组。跟美尚生态并无直接合同关系。		否		
28	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404,576.02	美尚生态为该案涉工程总承包方，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分包单位江苏绿之源下属班组。跟美尚生态并无直接合同关系。		否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金等。

(2) 请结合你公司冻结银行账户的涉诉事项，说明你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小于涉诉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已冻结银行账户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以下简称“公告”）中，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6,035.44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保全裁定书的内容，仅极个别裁定书显示账户冻结的情况。公司无法通过法院获知具体的保全明细，也无法从被冻结账户的相关银行查询到被冻结账户的具体涉诉情况，大部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相应的银行并未直接通知公司银行账户的变动情况。该余额为公告中披露的所有被冻结银行账户内的剩余金额，与公告中账户被冻结的涉诉金额 68,331.19 万元无直接关系，且实际不存在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应等于或大于涉诉金额的规定，所以累计被冻结账户内的余额小于涉诉金额是合理的。若后期公司存在因诉讼导致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履行披露的义务。

截至本回函日，子公司不存在因母公司涉及诉讼而冻结子公司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冻结银行账户。若后期公司存在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涉及的多起诉讼已经被法院判决，请逐项说明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告》中披露的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现公司补充披露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	2021.5.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29,996,764.77元及逾期罚息、律师费合计30,771,999.77元，并要求被告二、三对原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771,999.77	2021年6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7月14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5261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及其担保人将逾期本金及利息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兴业银行。2021年10月8日二审开庭，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8日二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民终547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	2021.6.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尚润及公司支付7,754,606.45元及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律师费	7,754,606.45	2021年8月2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9日美尚生态和光大银行签署了《民事调解书》（2021）苏0213民初6793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于2021年8月25日前支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	2021年9月13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目前未有任何进展。
3	2021.7.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0,000.00	2021年8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23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7490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7日二审受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年12月14日二审开庭。2021年12月15日当事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2民终7475号判决,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4	2021.7.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逾期罚息,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0,000.00	2021年8月1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当天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7284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发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0月18日受理二审,受理机构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9日二审开庭,二审案号:(2021)苏02民终6207号,美尚生态申请撤回二审上诉申请,二审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受理撤回上诉申请,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苏02民终6207号,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5	2021.7.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56,925元及合同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2704.71元;要求判令被	759,629.71	2021年9月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7060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租金755925元。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对被告美尚生态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告二、被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王迎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6	2021.7.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29586.91及加速到期日的租金逾期违约金2225.25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31,812.16	2021年9月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7642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全部未付租金3628.586.91元（已扣除保证金5092.340元）、留购价款1000元；二、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截至2021年9月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27142.65元以及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3628586.91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三、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应对被告美尚生态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所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履行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7	202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美尚生态、瑞德纺织、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费等共计88,308,463元	88,308,463.00	2021年9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4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05民初4286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1月29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	该案件于2021年11月27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100%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3的房产。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	
8	2021.7.16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包含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0 万元、保理融资费用 861,805.56 元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861,805.56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 9 日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初 1498 号,判决如下:被告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回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9	2021.8.16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王迎燕、徐晶、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保理融资回购价款 2000 万元及保理融资费用 408,888.89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要求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408,888.89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2 日一审判决,被告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12 民初 7846 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及律师费,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美尚生态追偿。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0	2021.8.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金点园林、美尚生态、石成华、龙俊、田凤娜、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支付借款本金 39,970,171.25元及罚息、复利	40,251,979.65	2021年9月20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1601号，因该金融借款合同在合同签订时已进行公证，公证编号为（2020）渝中信正字第3199号。	除被告王迎燕，徐晶外，其余被告因前期做过公证，直接进入执行阶段。
11	2021.07.0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王迎燕	售后回租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 14,333,528.91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要求被告四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333,528.91	2021年10月2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被告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鲁0212民初7539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2	2021.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30,812,068.13元，期内利息 129,694.44元、逾期罚息、复利、 律师费；要求被告二、被告三 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981,762.57	2021年11月4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1年11月8日一审判决，被告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1民初8399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30812068.13元、期内欠息129694.44元、逾期罚息，以129694.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上浮50%计算)及律师费40000元。2、被告王迎燕、徐晶对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在最高额66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共同承担。。	2021年12月1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目前未有任何进展。

13	2021.9.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金点园林、美尚生态、龙俊、田凤娜、石成华、张力丹、王迎燕、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0,707,864.70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22 日一审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3831 号，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先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律师费，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王迎燕、徐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田凤娜对被告龙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力丹对被告石成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4	2021.12.15	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石成华、张力丹	保理借款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律师费；要求被告二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50,366,666.6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5	2021.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瑞德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及票据保证纠纷	要求立即增加交存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 3000 万元及贴现的应付票款 1000 万元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50,931,933.33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24 日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3 民初 6931 号，判决如下：一、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须向其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 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 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分别再存	2022 年 1 月 18 日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息、律师费等； 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入保证金 971 万元、1029 万元、1000 万元。二、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 1000 万元，并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00 万元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罚息。三、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36166.67 元及逾期罚息、复利。四、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 921600 元。五、王迎燕、徐晶、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对美尚生态的上述判决义务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有权就其质押的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锡羿创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七、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其余部分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	
16	2021.02 .04	遵义景秀 园林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886,257.27 元，并另行补偿 原告 20 万元	17,086,257.2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黔 03 民初 69 号，达成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字确认。美尚生态在立案后已支付原告 600 万元，剩余款项 20086257.27 元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其中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2021 年 9 月 30 日执行终本，双方协商解决，拟转让应收账款。

							年3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13086257.27元。暂时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	
17	2021.03.25	四川青峰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15,153,100.46元、支付逾期违约金454517.14元及直接和间接损失5,836,966.16元	21,444,583.76	2021年4月30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8	2021.07.06	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253万元及利息	2,562,040.00	2021年8月13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年9月1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内0725民初596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款253万元及以253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6日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利息。。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9	2021.10.28	南通亿昌建设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本金2,631,054.37元及利息40,409.58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	2,671,463.95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	2021.10.28	南通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本金 2,121,000 元及利息 24,602.69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145,602.69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1	2021.10.29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1,854,752.01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21,854,752.01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2	2021.11.12	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货款 2,969,973.08 元及利息	2,969,973.08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当日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06 民初 9530 号,主要内容为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2969973.07 元,此款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元,自 2022 年 2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400000 元,余款 169973.08 元于 2022 年 8 月底前结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3	2021.9.13	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5,786,383.98元及利息	5,786,383.98	2021年10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16民终3286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林海公司工程款5786383.98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从2021年5月13日起开始计算至还清款之日止)。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4	2021.9.23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追索权纠纷	要求兑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共计8,133,429元	8,133,429.00	2021年10月1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当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1民初8857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详见附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464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5	2021.10.29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兴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39,737,886.28元承担给付责任	39,377,886.28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6	2021.10.28	内蒙古星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3,188,790.92元、利息为531,436.03元及违约金人民币251,914.48元	3,972,141.43	2021年11月16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年12月6日判决,公司已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0725民初1067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内蒙古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0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21年10月12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27	2021.11.02	四川省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27,450,421.7元及利息240,000元	27,690,421.70	2021年12月3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8	2021.11.18	江苏久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38,546,014.5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8,546,014.52	2021年12月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合计	674,311,891.04		
----	----------------	--	--

注 1：上述第 16 项，涉诉金额应为 17,086,257.27 元，原披露的涉诉金额为 26,086,257.27 元，更正后的累计诉讼金额为 674,311,891.04 元。

上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冻结，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若相关执行情况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 请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季度报告及半年报中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不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2021 年三季报中公司已对除金融负债以外的或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对于金融负债部分，公司根据借款协议计提了应付利息，因此贷款利息的确认不影响预计负债金额。

2、因公司法务人员调整，未及时将未决诉讼等数据统计交于财务，导致公司 2021 年三季报中未对潜在的违约金、逾期罚金和需承担的诉讼费用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不完整。

3、经测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决诉讼部分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合计约为 900 万元。

4、2021 年度末，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等资料将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

因公司暂未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此问中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将待公司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后回复。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774.56 万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偿还占用公司资金 9,617.61 万元、30,000.75 万元。

(1) 请说明你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却未及时偿还逾期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6 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景”）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30,000.75 万元，收款账户为上海花

景园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农业银行尾号 1991 账户，资金来源于链杭实业对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的借款。该借款为控股股东从第三方借得且未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 4%，由控股股东独立偿还。

经公司自查，2021 年 7 月，因借款条件分歧，链杭实业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该笔 30,000.75 万元资金经由赣州金麦公司，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

公司无法对该账户进行有效控制，且该资金已划走，所以公司未能及时使用其偿还逾期债务。同时，本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季报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应调整为 13,773.81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及项目履约保证为 11,425.75 万元。

(2) 请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及王迎燕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使用情况或安排，说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及支配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偿还款，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再次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9,617.61 万元，当月该笔还款主要用于偿还光大银行贷款及利息共计 8,032.61 万元，1,000 万元支付至供应商，剩余资金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员工工资等其他日常经营所需费用。

2021 年 6 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景”）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30,000.75 万元，收款账户为上海花景开立的农业银行尾号 1991 账户，资金来源于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对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的借款。该借款还款路径为：链杭实业汇入王迎燕女士实际控制的赣州金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金麦”），再通过赣州金麦汇入美尚生态子公司账户。后因借款条件分歧，链杭实业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将该笔资金经由赣州金麦公司，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

鉴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均未能实际控制赣州金麦及上海花景的银行账户，资金的划入和退回实际由链杭实业管理的情形，公司判断该笔资金不具有还

款实质。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因此，相关资金也不存在再次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公司暂未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此问中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将待公司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后回复。

3. 请说明你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对近期收到的诉讼案件梳理情况，先补充披露新增诉讼：

注：（案件序号接自上述问题第 1（3）题回复内容中的案件序号）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29	2021.10.26	海拉尔区安迪装饰商行	美尚生态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导视牌、标识字及标识导视系统优化制作费、安装费 159104.49 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731 元(按照总价款的 30% 主张)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6,835.49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海拉尔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0	2021.12.09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 7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7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至);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700,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目前等开庭中。
31	2021.12.09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至);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600,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目前等开庭中。
32	2021.12.09	江苏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 49742 元及利息(利息以 4947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至);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49,742.00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目前等开庭中。

33	2021.12.1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6838.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43148.96 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算；以 593689.31 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算，上述利息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原告有权在被告二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36,838.27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
34	2021.12.22	陈巴尔虎旗天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欠付的工程款 2735115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以 2735115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日利率 0.02% 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377445.87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2,735,115.00	2022 年 1 月 5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2 年 1 月 12 日判决,公司已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25 民初 1277 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陈巴尔虎旗天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735115.00 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陈巴尔虎旗天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5	2021.12.27	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	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被告一与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09,999,994.20 元并支付利息(自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 309,999,994.20 元为基数,	309,999,994.20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等开庭中。

		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张洪发、赵珊、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按照同期贷款利率 4.31% 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 暂按 2019 年 3 月 7 日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利息为 37,076,774.31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47,076,768.51 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合计				315,328,524.98

上述新增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合计金额为 315,328,524.98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中所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674,311,891.04 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诉讼金额为 989,640,416.02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2.24%。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